

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附表					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附表						
項次	違規事項	法條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項次	違規事項	法條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壹	<p>一、經紀業未於經紀人到職或異動之日起十五日內，造具名冊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者。</p> <p>二、經紀業未將下列文件(得以影本為之)揭示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一)經紀業許可文件。 (二)同業公會會員證書。 (三)不動產經紀人證書。</p> <p>三、經紀業為加盟經營，未於廣告、市招及名片等明顯處，標明加盟店或加盟經營字樣者。</p> <p>四、經營仲介業務者未揭示報酬標準及</p>	<p>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八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p> <p>(第十八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條)</p>	<p>一、限期改正。</p> <p>二、經通知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處經紀業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三、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連續處罰。</p>	<p>一、限期改正：處以罰鍰前之限期改正，以二十日為限。</p> <p>二、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查獲，經本府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處新台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依本款罰鍰金額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二)經前款處罰改正後、第二次查獲同一違規事件，經本府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處新台幣九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依本款罰鍰金額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p>	壹	<p>一、經紀業未於經紀人到職或異動之日起十五日內，造具名冊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者。</p> <p>二、經紀業未將下列文件(得以影本為之)揭示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一)經紀業許可文件。 (二)同業公會會員證書。 (三)不動產經紀人證書。</p> <p>三、經紀業為加盟經營，未於廣告、市招及名片等明顯處，標明加盟店或加盟經營字樣者。</p> <p>四、經營仲介業務者未揭示報酬標準及</p>	<p>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十二條)</p> <p>(第十八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p> <p>(第十八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p> <p>(第二十條)</p>	<p>一、限期改正。</p> <p>二、經通知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處經紀業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三、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連續處罰。</p>	<p>一、限期改正：處以罰鍰前之限期改正，以二十日為限。</p> <p>二、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查獲，經本府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處新台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依本款罰鍰金額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二)經前款處罰改正後、第二次查獲同一違規事件，經本府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處新台幣九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依本款罰鍰金額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三)經前款處罰改正後、第三次【含以上】查獲同一違規事件，經本府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p>	<p>本項未修正</p>	<p>一、配合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地政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有關買賣案件申報登錄資訊之規定，不予適用。」爰於本附表項次陸刪除經紀業有關買賣案件申報登錄資訊之規定並修正有關文字。</p> <p>二、配合內政部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第十條第六項規定，「經紀業申報不實，應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於接獲裁處書及限改通知書後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應按次處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至完成改正為止。」爰於本項次陸違規事項，新增第三點申報完成之案件經紀業有申報不實者，其處理方式，並敘明法條依據。</p> <p>三、刪除本附表備註欄位及文字。</p>

	<p>收取方式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者。</p> <p>五、經紀業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業務者。</p>	<p>(第二十七條)</p>		<p>止。</p> <p>(三) 經前款處罰改正後、第三次【含以上】查獲同一違規事件，經本府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依本款罰鍰金額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p> <p>三、本項裁罰基準以同一違規事件為主，違規事件有二種或二種以上者，屬各別決意下之複數行為，依本項裁罰基準分別處罰之。</p>		<p>顯之處者。</p> <p>五、經紀業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業務者。</p>	<p>(第二十七條)</p>		<p>正，逾期未改正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依本款罰鍰金額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p> <p>三、本項裁罰基準以同一違規事件為主，違規事件有二種或二種以上者，屬各別決意下之複數行為，依本項裁罰基準分別處罰之。</p>		
<p>貳</p>	<p>經營經紀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經紀業設立之營業處所未置經紀人至少一人者。</p> <p>二、經紀業之非常態營業處所，其所銷售總金額達新台幣六億元以上，未置專業經紀人至少一人者。</p> <p>三、營業處所經</p>	<p>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十一條)</p>	<p>一、處經紀業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連續處罰。</p>	<p>一、裁罰基準：</p> <p>(一) 第一次查獲，處新台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依本款罰鍰金額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p> <p>(二) 經前款處罰改正後、第二次查獲同一違規事件，處十八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正；屆期仍未</p>	<p>貳</p>	<p>經營經紀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經紀業設立之營業處所未置經紀人至少一人者。</p> <p>二、經紀業之非常態營業處所，其所銷售總金額達新台幣六億元以上，未置專業經紀人至少一人者。</p> <p>三、營業處所經紀營業員數每逾二十名</p>	<p>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十一條)</p>	<p>一、處經紀業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連續處罰。</p>	<p>一、裁罰基準：</p> <p>(一) 第一次查獲，處新台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依本款罰鍰金額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p> <p>(二) 經前款處罰改正後、第二次查獲同一違規事件，處十八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依本款罰鍰金額連續處罰至改正為</p>	<p>本項未修正</p>	

<p>紀營業員數每逾二十名時，未增設經紀人一人者。泮</p> <p>四、經紀業或經紀人員收取差價或其他報酬，其經營仲介業務者，未依實際成交價金或租金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報酬標準計收。</p> <p>五、經紀業未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契約書，即刊登廣告及銷售者。泮</p> <p>六、所刊登廣告及銷售內容，與事實不符，或未註明經紀業名稱者。</p> <p>七、下列文件之一未由經紀業指派經紀人簽章者：</p> <p>(一) 不動產出租、出售委託契約書。</p> <p>(二) 不動產承租、承購要約書。</p> <p>(三) 定金收據。</p> <p>(四) 不動產廣告稿。</p> <p>(五) 不動產說明書。</p> <p>(六) 不動產租</p>	<p>(第十九條第一項)</p> <p>(第二十一條第一項)</p> <p>(第二十一條第二項)</p> <p>(第二十二條第一項)</p>	<p>改正者，按次依本款罰鍰金額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p> <p>(三) 經前款處罰改正後、第三次【含以上】查獲同一違規事件，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依本款罰鍰金額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p> <p>二、本項裁罰基準以同一違規事件為主，違規事件有二種或二種以上者，屬各別決意下之複數行為，依本項裁罰基準分別處罰之。</p>	<p>時，未增設經紀人一人者。泮</p> <p>四、經紀業或經紀人員收取差價或其他報酬，其經營仲介業務者，未依實際成交價金或租金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報酬標準計收。</p> <p>五、經紀業未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契約書，即刊登廣告及銷售者。泮</p> <p>六、所刊登廣告及銷售內容，與事實不符，或未註明經紀業名稱者。</p> <p>七、下列文件之一未由經紀業指派經紀人簽章者：</p> <p>(一) 不動產出租、出售委託契約書。</p> <p>(二) 不動產承租、承購要約書。</p> <p>(三) 定金收據。</p> <p>(四) 不動產廣告稿。</p> <p>(五) 不動產說明書。</p> <p>(六) 不動產租賃、買賣契約書。</p>	<p>(第十九條第一項)</p> <p>(第二十一條第一項)</p> <p>(第二十一條第二項)</p> <p>(第二十二條第一項)</p>	<p>止。</p> <p>(三) 經前款處罰改正後、第三次【含以上】查獲同一違規事件，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依本款罰鍰金額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p> <p>二、本項裁罰基準以同一違規事件為主，違規事件有二種或二種以上者，屬各別決意下之複數行為，依本項裁罰基準分別處罰之。</p>
---	--	---	---	--	--

	<p>貸、買賣契約書。</p>										
<p>參</p>	<p>經紀業僱用未具備經紀人員資格從事仲介或代銷業務者。</p>	<p>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十七條）</p>	<p>一、處經紀業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連續處罰。</p>	<p>一、經紀業僱用未具備經紀人資格者之處罰： （一）第一次查獲，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依本款罰鍰金額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二）經前款處罰改正後、第二次查獲同一違規事件，處十八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依本款罰鍰金額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三）經前款處罰改正後、第三次【含以上】查獲同一違規事件，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依本款罰鍰金額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二、經紀業僱用未具備經紀營業員資格者之處罰： （一）第一次查獲，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p>	<p>參</p>	<p>經紀業僱用未具備經紀人員資格從事仲介或代銷業務者。</p>	<p>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十七條）</p>	<p>一、處經紀業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連續處罰。</p>	<p>一、經紀業僱用未具備經紀人資格者之處罰： （一）第一次查獲，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依本款罰鍰金額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二）經前款處罰改正後、第二次查獲同一違規事件，處十八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依本款罰鍰金額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三）經前款處罰改正後、第三次【含以上】查獲同一違規事件，處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依本款罰鍰金額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二、經紀業僱用未具備經紀營業員資格者之處罰： （一）第一次查獲，處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依本</p>	<p>本項未修正</p>	

				<p>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依本款罰鍰金額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p> <p>(二) 經前款處罰改正後、第二次查獲同一違規事件，處九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依本款罰鍰金額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p> <p>(三) 經前款處罰改正後、第三次【含以上】查獲同一違規事件，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依本款罰鍰金額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p> <p>三、本項裁罰基準以同一違規事件為主，違規事件有二種或二種以上者，屬各別決意下之複數行為，依本項裁罰基準分別處罰之。</p>				<p>款罰鍰金額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p> <p>(二) 經前款處罰改正後、第二次查獲同一違規事件，處九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依本款罰鍰金額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p> <p>(三) 經前款處罰改正後、第三次【含以上】查獲同一違規事件，處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依本款罰鍰金額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p> <p>三、本項裁罰基準以同一違規事件為主，違規事件有二種或二種以上者，屬各別決意下之複數行為，依本項裁罰基準分別處罰之。</p>	
肆	<p>經營經紀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經紀業於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未依中央主管</p>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p>應予停止營業處分，其期間至補足營業保證金為止。但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者，應廢止其許可。</p>	<p>一、經紀業是否有未繳存營業保證金或未於規定期限內補足不足額之情事，以仲介或代銷經紀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p>	肆	經營經紀業者，	第二十	應予停止營	<p>一、經紀業是否有未繳</p> <p>本項</p>

	<p>機關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p> <p>二、經紀業未依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之通知，於一個月內補足不足之營業保證金。</p>	<p>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八條第四項）</p>	<p>之通知為據。</p> <p>二、仲介或代銷經紀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通知經紀業有未繳存營業保證金或未於規定期限內補足不足額之情事者，處以停止營業處分，至補足營業保證金為止。</p> <p>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其開始日以本府作成停止營業之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算），廢止其許可。</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經紀業於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p> <p>二、經紀業未依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之通知，於一個月內補足不足之營業保證金。</p>	<p>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八條第四項）</p>	<p>業處分，其期間至補足營業保證金為止。但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者，應廢止其許可。</p>	<p>存營業保證金或未於規定期限內補足不足額之情事，以仲介或代銷經紀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之通知為據。</p> <p>二、仲介或代銷經紀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通知經紀業有未繳存營業保證金或未於規定期限內補足不足額之情事者，處以停止營業處分，至補足營業保證金為止。</p> <p>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其開始日以本府作成停止營業之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算），廢止其許可。</p>	<p>未修正</p>	
<p>伍</p>	<p>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p>	<p>第三十二條</p>	<p>一、應禁止其營業，並處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洋</p> <p>二、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禁止營業處分後，仍繼續營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三、前項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經移送</p>	<p>一、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違反上開規定第一次被查獲者，處十萬元罰鍰並立即禁止其營業；仍繼續營業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p> <p>二、前項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經移送司法機關執行完畢後，第二次違反上開規定被查獲者，處二十萬元罰鍰並立即禁止其營業；仍繼續營業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p> <p>三、前項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經移送</p>	<p>伍</p> <p>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p>	<p>第三十二條</p>	<p>一、應禁止其營業，並處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洋</p> <p>二、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p>	<p>一、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違反上開規定第一次被查獲者，處十萬元罰鍰並立即禁止其營業；仍繼續營業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p> <p>二、前項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經移送司法機關執行完畢後，第二次違反上開規定被查獲者，處二十萬元罰鍰並立即禁止其營業；仍繼續營業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p> <p>三、前項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p>	<p>本項未修正</p>	

			十萬元以下罰金。	司法機關執行完畢後，第三次（含以上）違反上開規定被查獲者，處三十萬元罰鍰並立即禁止其營業；仍繼續營業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				定為禁止營業處分後，仍繼續營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人經移送司法機關執行完畢後，第三次（含以上）違反上開規定被查獲者，處三十萬元罰鍰並立即禁止其營業；仍繼續營業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	
陸	<p>一、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租賃委託案件，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書後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p> <p>二、經營代銷業務者，對於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之案件，應於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p> <p>三、經紀業申報不實。</p>	<p>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p> <p>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p> <p>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p>	處經紀業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p>一、違反本條規定第一次查獲者，處三萬元罰鍰並限期15日內改正。</p> <p>二、屆期未改正經再次查獲者，處九萬元罰鍰並限期15日內改正。</p> <p>三、屆期仍未改正經第三次查獲者（含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並限期15日內改正。</p>	陸	<p>一、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買賣或租賃委託案件，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簽訂租賃契約書後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p> <p>二、經營代銷業務者，對於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之案件，應於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p>	<p>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p> <p>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p>	處經紀業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p>一、違反本條規定第一次查獲者，處三萬元罰鍰並限期15日內改正。</p> <p>二、屆期未改正經再次查獲者，處九萬元罰鍰並限期15日內改正。</p> <p>三、屆期仍未改正經第三次查獲者（含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並限期15日內改正。</p>	本項修正

		查詢 收費 辦法 第十 點第 六項						訊。						
--	--	----------------------------------	--	--	--	--	--	----	--	--	--	--	--	--